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7 号

《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业经 2015 年 12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马 懿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行政区域和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的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县（市）、上街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种类，由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市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生产、经营等行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区人民政府和

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六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工商行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查处违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任制，完善举报事项的受理、查

处等办理制度, 严格实施考核问责。

市供销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贯彻落实本规定。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各类学校, 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等活动的, 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经劝阻无效的, 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网格员, 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应当建立并落实对前款所列单位、网格员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的责任制及考核问责机制。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 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由市、区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

放烟花爆竹的, 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 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由市、区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 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 由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商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 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意见

郑政〔2015〕51号 2015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通用航空是指除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各类航空活动，是民用航空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通用航空产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是满足通用航空快速增长需求的根本保证，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现实路径。为加快推进全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把握中原经济区建设、郑州都市区建设和国家低空空域开放等重大机遇，围绕“三大一中”战略定位，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建设全国领先的通用航空经济示范区。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培育5至8家规模化的通用航空公司，形成覆盖全市的通用机场体系和辐射周边的航线网络，努力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公务机运营基地和全国领先的通用航空经济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通用机场体系规划和建设

加大建设力度，着力改造提升上街通用机场，完善通用航空导航、监视等机场配套系统建设，开通上街机场到周边机场的航线，逐步形成以上街机场为核心的通用航空运营网络。依托新郑国际机场、上街通用机场，在登封、中牟、新密、新郑、巩义规划一批通用机场，在各县（市、区）规划建设一批作业点，在主城区广场、公园、大型绿地、医院、大型交通枢纽站点、大型宾馆等地统筹规划一批直升机通用机场，满足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空中巡查、气象探测、城市消防、旅游等需要。主城区外的景区、大型工厂、高速公路旁边等有条件的区域均可设立直升机通用机场，在建设条件允许、经济可行的前提下，可预留固定翼飞机起降场地，以满足未来固定翼通航飞行的需要。

（二）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覆盖全市的通用航空指挥、监控、服务等保障系统，完善通用航空飞行服务平台。规划建设以郑州上街机场、登封机场和中牟机场为重要节点，集通用航空运输、道路、公交、轨道交通等交通方式于一体的区域综合交通中心，实现各县（市、区）通用机场与郑州都市区乃至中原经济区内重要商圈、经济中心、功

能区、交通枢纽相连通。

(三) 重点发展四大通航产业

积极拓展通航产业领域和拉长通航产业链条,着力推进研发制造、通航运输、航空会展及 FBO(固定基地运营商)四大重点产业的发展。

1. 研发制造。以研发制造产业为原动力,积极引进国内外业内龙头企业,发展飞机总装、飞机部装、飞机零部件生产、发动机总装、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飞机附件生产以及机载设备制造、空管和地面设备及系统制造、飞机改装、无人机研发制造等。突出发展双发活塞教练机、中型商务喷气式飞机和小型活塞空中的士用飞机制造。以通航制造基地为依托,拓展 MRO、飞机租赁等关联业务,完善产业上下游配套,建立与制造的联动机制。

2. 通航运输。以通勤航空和公务飞行为核心,以通航运输为先行,针对未来市场潜在刚性需求,依托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通勤航空、短途运输业务,完善补充支线和干线航空网络,共同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空中的士协会的成立,并与国际先进国家和地区进行对接,打造空中的士信息服务平台。购买空中的士特定专用机型,并组建针对特定机型的专业维护团队,为空中的士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突出发展以联名会员卡为代表的 VIP 服务业务,打造区域范围内公务人士首选的公务飞行基地。重点加强与国内民航体系和各类商务休闲服务提供商联合,快速集聚潜在公务机消费人群,逐步将上街通用机场打造成全国公务机运营基地。多点布局规划建设高架直升机场,构建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为我市应急救援、消防救灾、气象探测、空中巡查、处理突发事件等诸多方面提供保障。

3. 航空会展。组建航展办公室等协调机构和航展专业运营机构,全方位谋划航展举办工作,积极引进国内国际知名航空展会,培育本土品牌展会,使郑州航展成为飞行者的乐园,业内人士的交流和各类飞机展示的平台,将郑州打造成为中国飞来者大会承办地,以航空展会带动地方产业发展。

4. FBO 服务基地。以 FBO(固定基地运营商)为支撑,大力推动与国内外领先 FBO 网络对接,吸引国外知名 FBO 专业服务商的入驻,建立中部地区最强 FBO 服务基地。重点发展地面技术人员培训业务,建立国内重要通航地面技术服务人才实训总部基地与通航普及推广基地。依托地方教育资源,在培养国内通航维护人才的基础上,逐步获得国际培训资质,与国际标准接轨;牵头成立 FBO 协会或者借鉴美国经验成立 FBO 非盈利性行业咨询机构,建立统一的 FBO 客服中心;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强与中航油合作,争取成为 100 号特殊航油特供基地。

(四) 积极发展新兴消费类通航服务

积极鼓励和正确引导私人飞机、私照培训及航空旅游观光等消费类通航产业的快速发展。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降低购机门槛,刺激私人购机需求,带动飞行私照培训、航空旅游观光、航空运动等一系列消费通航产业的发展。

(五) 完善通航产业布局

通过完善通用机场基础设施、人才资源及相关平台等产业环境,引进目标企业来郑布局。统筹兼顾,引导各县(市、区)相关产业合理布局,纵向延伸主导产业的产业链,横向拓宽产业集群,与航空工业互为补充,形成资源配置优化、组织分工专业、市场反应快速的通用

航空产业区。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体制机制

建立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联席会、季度例会等工作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产业发展动态，协调解决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布通用航空产业相关政策，部署工作，表彰先进；成立郑州通用航空试验区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强力推进郑州通用航空试验区建设。

(二) 科学制定规划

制定我市通航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和发展目标，抢占通用航空发展先机，在产业园区、重大项目、政策资金等方面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逐步形成和壮大总装制造、运营服务、金融租赁、维修改装、转包生产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使通用航空产业成为郑州市的战略新兴产业。

(三) 强化土地保障

优先保障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在规划和用地指标上给予倾斜和支持。保证我市通用航空产业的基础设施和生产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因城市化发展需外迁转移的通用航空及相关的高技术产业、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在规划布局上，原则上全部向郑州通用航空试验区集中。

(四) 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公共财政对通用航空产业的投入，优先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形成通用航空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融资力度，拓宽通用航空项目投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司

以PPP等模式参与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整合通航资金力度，优化配置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通用航空的融资和租赁业务。

(五) 实施人才工程

实施重点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和引导我市有关航空院校与国外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交流合作，在充分发挥我市人力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培训设施、技术和管理经验，大力促进航空业关键技术人才培养，破解专业人才短缺难题。

(六) 加强通用航空产业招商引资

制定通用航空产业招商优惠办法，引导国内外知名通航企业向郑州通航试验区集中。加强与国际知名通航飞机制造商沟通衔接，建立与国内知名企业财团的战略合作关系。吸引国内外教学飞行企业在通航试验区开设分校，积极承办相关峰会论坛，扩大郑州通航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七) 强化目标考核

制定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目标考核体系，明确各单位的工作和任务，细化考核内容、量化考核指标，将通用航空产业各项考核指标全部纳入市绩效考核体系，并提高通航产业在全市绩效考核体系中的比重。将通用航空试验区发展纳入通航产业年度目标考核范围，与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和中心城市组团考核相衔接。进一步完善奖惩机制，把通航产业作为考核地方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列入干部任期目标责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水资源管理 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5〕217号 2015年1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依法治国的精神，按照国务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务院、省政府简政放权工作部署及市政府关于推进“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受市水务局委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十二条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05〕181号）明确的由原市水利局（现为市水务局）直接管理的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和惠济区（以下简称市内五区）区域内水资源管理的部分职能，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下放给市内五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

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受市水务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未办理委托的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自本通知下发后，按照法定程序，2015年12月底前全部委托完毕。

四、各县（市、区）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其行政正职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五、取水许可。实行分级管理。市、县（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六、水资源费征收。市本级、各县（市、区）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水资源费按照取水许可分级管理权限分级征收管理，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征收的水资源费上缴本级财政。市本级水资源费征收（含上级政府委托征收），由市水务局委托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

心实施。

七、计划用水管理。

(一) 计划用水实行分级审批。计划用水户由审批机关负责管理。

(二) 各县(市、区)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应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分解年度用水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凡直接取用地下水或月用水100立方米以上城市公共用水户,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三) 市内五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区域内的隶属市级以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月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城市公共用水户,由市本级管理。

八、执法监察。各县(市、区)政府、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事日常巡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市本级管理的取、用水户由市水务局负责日常巡查和违法案件的查处。

九、各县(市、区)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大水资源管理力度。健全专门的水资源管理和执法机构,并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及职能到位。重点加强行政审批、执法监察和水资源费征收,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05〕181号)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4年政府决策研究 优秀成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5〕220号 2015年12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4年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决策研究工作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4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4〕16号)要求,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撰写了一大批高质量的研究报告,为各级领导全面把握情况,科学决策,及时、有效地指导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发扬成绩,

鼓励先进，推进我市政府决策研究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关于申建郑州自由贸易园区的系列调查研究》等35篇决策研究优秀成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人员和广大政府决策研究工作者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系列讲话精神，深入

分析研究改革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各级政府提供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强力推进大郑州都市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4年郑州市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名单

附 件

2014年郑州市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1	关于申建郑州自由贸易园区的系列调查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孙志军 杨天舵 赵丹丹 李纪伟 郭利伟 甘永平 张金生 王 炜 朱召龙 沈 勇 谭 燕 殷 飞
2	关于强化和规范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系列调查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杨天舵 赵丹丹 孙 璐 郭利伟 张秀海 谢 莉 王 琳 牛永平 李建安 惠立涛 王 红 李 贤 李培武 邢清选 马 琳
3	关于进一步下放国家级开发区和郑东新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系列调查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杨天舵 赵丹丹 孙 璐 张金生 常佰军 王晓琳 梅文斌 曲元军 赵 锴 李红建 韩战武 张付友
4	关于我市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调查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李广利 贾胜兵 杨天舵 徐 昕 姜梦川 王海成 李 杰 李纪伟 李云龙 马州平 王松伟
5	关于强力推进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设与发展的对策建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严 波	李自强 王明华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跨区域项目供地程序研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荆 姣	辛建卉 王 玉 郭中建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7	关于强力推进郑东新区大棚户区改造的调查研究	郑东新区管委会	张建慧	吴福民 王新宇 郭程明 杨建强 李红留 蒋彦发 王国平
8	关于经开区村改居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郑州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韩明欣	谭 燕 武 焕 闫 怡 耿成刚
9	关于创新火车站地区机电动三轮车管理模式研究	郑州火车站 地区管委会	白清志	张广瑞 孙 珂 梁 娟 李书强 王 猛 王俊涛 张晨阳 王万欣 张 楠
10	关于妥善解决城中村拆迁遗留问题的情况调查	中原区政府	李晓萌	付小华 崔业鑫
11	关于加快推进二七特色商业街区开发建设的调查研究	二七区政府	陈红民	李 峰 马世锋 张文奇 左学彬 谢亚珂
12	关于加快构建金水区现代产业体系的调查研究	金水区政府	李建超	竟新宇 郝庆丰 刘宇晓 史 超 丛东雷
13	关于管城回族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调查研究	管城回族区政府	张 平	巴晓娟 葛科科 李 超 马 杰
14	关于加快河南惠济花卉产业集群建设的调查研究	惠济区政府	张东辉	黄国彦 杜智辉
15	关于全力加快郑州通用航空试验区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上街区政府	徐 勇	周伟杰 郑焱飏 王秀莉 王立新
16	关于强化登封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调查研究	登封市政府	曹红宾	宋琛峰 王晓萌 李亚歌 王凤娟
17	关于加强荥阳市新型农村社区物业管理的调查研究	荥阳市政府	耿元奇	李春梅 朱秋平 李 良 郭筱钰 王江华 麻 杰
18	关于破解县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调查研究	新密市政府	屈国强	翟文辉 马 涛 王志浩
19	关于农村土地流转的情况调查	新郑市政府	赵东辉	杨剑锋 王浩宇 赵真祎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20	关于中牟县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情况调查	中牟县政府	王志现	刘 勇 冉守学 王金丽
21	郑州市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实践能力提升策略研究	市教育局	田保华	王海花 曹章成 孙海峰 张五敏 王海燕 彭媛媛
22	关于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调查研究	市科技局	文广轩	谢 辉 楚江华
23	2014 - 2015 年郑州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与展望	市工信委	苗晋琦	陈金芬 牛志永 屈本礼
24	关于构建与完善城市社区三社联动机制的问题研究	市民政局	谢霜云	杨杭军 魏益红 丁辉侠 殷 轲 张喜成 刘 倩 张国礼 王付立 刘学军 张建伟 曹钦锋 邵海成 刘俊卓 谢 桦 韩小素 朱雯君
25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调查研究	市财政局	刘 睿	吕金龙 李纪伟 李亚丽 袁志斌 陈德政 毛慧琼
26	人事考试命题如何适应“新常态”下人才选拔研究	市人社局	戴春枝	卞 薇 禹 凯 周 博 姜 旭 宋卓文 王 飞
27	郑州市安全生产问题分析及对策	市安监局	贾 辉	宋红军 周洪兵 陶 珂 杨 志
28	探析深化三房合一住房保障制度改革	市住房保障局	李德耀	王 刚 潘 巍 王长江 李光富 霍 琛 齐 晓
29	关于构建一区三圈八轴带紧密圈规划前期研究	市规划局	杨东方	陈国清 李晓玲 肖 卉 裴颖波 辛 岩 任聪妍 吕 锐 任 娟 刘艳红 张志学
30	关于郑州市大型城市综合体规划布局策略研究	市规划局	杨东方	陈国清 李晓玲 位彩丽 任聪妍 侯震华 任 娟 张志学
31	郑州市占道经营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市城管局	赵新民	杨 光 邵 可 秦永纪
32	关于郑州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分析对策研究	市统计局	万永生	赵广程 黄 飞 吴晓龙 白雅茜 杨 虹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33	关于医院耗材设备药品审计方法研究	市审计局	徐平	刘庆芳
34	关于郑州市小微企业的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市工商局	李建伟	王浩鹏
35	关于破解郑州市区域经济税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市地税局	李雷鸣	王丁虎 袁红伟 乔会展 王全堂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工作 第一阶段先进单位的通报

郑政文〔2015〕223号 2015年12月16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11月份我市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工作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真抓实干，特别是上合组织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筹备期间，各单位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我市的城市环境有了特别大的提升，展现了郑州的良好形象，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在我市城市精

细化管理“百日行动”工作第一阶段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不断总结经验，再接再厉，不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全市各级、各单位、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为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工作第一阶段先进单位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行动工作 第一阶段先进单位名单

一、市直委局

市园林局、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市城建委

二、区政府及市政府派出机构

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二七区人民政府、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金水区人民政府、中原区人民政府、惠济区人民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办事处

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办事处、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丰产路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一马路街道办事处、德化街街道

办事处、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

管城回族区：南关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刘寨街道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龙子湖街道办事处

郑州经济开发区：京航办事处
郑州高新区：双桥办事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打击非法加油站（点）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5〕224号 2015年1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打击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打击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借鉴濮阳做法严厉打击非法加油加气行为的通知》（豫安委办〔2015〕81号）精神和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为严厉打击非法加油站（点）建设经营行为，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全市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加油站（点）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我市成品油市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加油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专项整治的范围为全市范围内非法加油站（点）。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督查指导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检查落实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推动工作进展。

组 长：薛云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 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领导，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专项整治活动期间的组织协调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

四、职责分工

（一）商务部门：负责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情况汇总工作。负责全市非法加油站（点）及擅自向非法加油站（点）提供油源单位的排查。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检查非法加油站（点）的项目备案手续。

（三）安监部门：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四）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执法工作，加强联合执法力量，严厉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和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的查处工作。

（五）消防部门：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

的消防审核、验收手续及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执法现场中可能出现的消防意外事故采取紧急行动。

(六) 工商部门：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的无照经营行为和超范围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七) 质监部门：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的计量器具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八) 规划部门：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查处。

(九) 国土部门：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的土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十) 供电部门：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采取断电措施。

(十一)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打击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对此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非法加油站（点）的拆除工作。

五、方法步骤

（一）排查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非法加油站（点）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各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查出的无证无照非法加油站（点）视其有关手续办理情况依法下达执法文书，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限期办理有关许可，对无任何建设手续的限期自行拆除。

（二）集中行动（2015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采取统一行动，按照职责分工，对无任何手续、拒不限期自行拆除的非法加油站（点），集中拆除违章建筑和加油设施设备，依法取缔。

（三）督导考核（2016年元月上旬）

由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抽调有关人员成立督导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专项整治行

动进行督查检查。对查处不力、走过场的单位进行全市通报，并追究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六、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分布地域广、涉及部门多，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当成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完成职责分工内的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专项行动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二）部门联动，严格执法

各县（市、区）政府、各单位要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每个角落、每个环节，加大联合打击力度，对隐患排查切实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余地、不留尾巴；对查出的隐患全面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实行最严格、最彻底的整改，用最短的时间根除事故隐患；对非法违法行为零容忍、严执法，严格落实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执法措施。坚决遏制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三）注重长效，常抓不懈

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逐步使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请各县（市、区）于2016年1月5日前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机构建立、安排部署）和总结报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贾海彬，联系电话：67180378（兼传真），邮箱：tsc1116@126.com。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132号 2015年1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

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五次会议精神，按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9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5〕15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冬季不利气象条件下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减轻污染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环保部和省政府要求，当气象预报和专家研判可能出现较长时间、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情况时，按照上级指令，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应对工作，采取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二、目标要求

除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外，力争不发生重污染天气，力争空气质量更多时间控制在良好水

平，全面完成省政府2015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三、应急减排措施

在落实省政府应急减排措施和《郑州市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方案（试行）》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实行两级应急减排措施，重点在扬尘、燃煤、工业和机动车等方面采取严格的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启动时间和级别，由市大气办按照上级指令，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程序启动。

（一）Ⅱ级应急减排措施

1.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因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经市政府批准的除外）

（1）全市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重点项目办、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重点项目办、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停止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停止土方作业。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交通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城区所有道路视天气情况加大机械化清扫、吸尘、冲洗、洒水和保洁频次，严禁出现道路扬尘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内五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 燃煤污染减排措施

(1) 全市除保民生外的所有燃煤锅炉暂停使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燃煤发电机组（热电联产机组在保证供热和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限产，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30%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运行的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必须使用全硫量低于0.5%的优质煤。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市区建成区所有经营性燃煤炉灶暂停

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工业污染减排措施

(1) 按照应急减排限产、停产企业名单，落实企业限产、停产措施，实现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30%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大工业企业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存在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工业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清理取缔“土小”企业（作坊）和非法燃煤小锅炉，对排查不到位、清理取缔不到位的，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工业企业做好物料堆场的“三防”措施，防止产生扬尘。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

(1) 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30%。

责任单位：市事管局

(2) 城区内未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或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一律停止使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大执法力度，禁止低速载货汽车、农用车、拖拉机、机动三轮车和摩托车等车辆在市区通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严格机动车通行管制，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外，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和过境货运车四环内限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5) 加大公交、地铁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5. 其它减排措施

严禁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露天焚烧，严禁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烧烤。

责任单位：市农机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 I级应急减排措施

在II级应急减排措施基础上，强化以下措施（因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经市政府批准的除外）：

1. 全市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停工。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重点项目办、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按照应急减排限产、停产企业名单，落实企业限产、停产措施，实现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50%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主城区储油库、加油站8时至18时停止装卸油作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全市禁止喷涂、喷漆施工作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市区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 全市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停止施工作业。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抓好蓝天工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各自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列出减排项目清单，12月7日前报市大气办备案。

(二) 严格督查督导、强化责任追究

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市政府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各项减排措施的监督检查。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导组制定专项督导方案，分组进驻各县（市、区）和开发区，对不认真落实减排措施、不能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 公开环境信息, 广泛宣传引导

及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蓝天工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加大宣传力度, 倡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节约能源、拒绝露天烧烤等绿色生活方式,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 严格信息报送, 开展效果评估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 从12月7日起, 每日17时前将本单位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市大气办。市环保局加强和省环保厅对接, 组织专家对空气质量进行会商研判, 科学指导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并及时对减排措施进行效果评估。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救助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5〕133号 2015年12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郑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办法

为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体系, 缓解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以下称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实际困难,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深入

落实《郑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扶助办法》(郑人口〔2013〕36号),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一、救助对象

- (1) 具有郑州市户籍;
- (2)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3) 女方年满49周岁;
- (4)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

二、救助标准

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为郑州市户籍的一次性救助1万元（离异夫妻每人一次性救助5000元）；夫妻一方为郑州市户籍的，一次性救助5000元。

三、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负担。

四、申报原则

1. 公开、真实和自愿的原则；
2. 政府保障的原则。

五、相关要求

（一）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一次性救助，随当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报一并进行。

（二）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建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救助对象专项档案，随申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档案一并保存。

（三）财政部门应当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救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每年5月底前，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应联合行文分别向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上报新增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数量和所需资金金额。由市级财政负担的专项资金6月底前足额拨付到位。

（五）每年9月底前，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向县级财政部门指定的代理发放机构提供当年《救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花名册》（由县区根据需要自行设计），督促代理发放机构及时将专项资金一次性划拨到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个人储蓄账户。代理发放机构应及时将发放情况反馈给县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

（六）对在申请、审批、发放救助金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手段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除追缴其非法所得外，予以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救助资金不计入最低保障金的基数之内，不影响其家庭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民生保障公共服务、扶贫开发扶助等其它惠民政策。

（八）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15〕134号 2015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郑发〔2014〕30号），设立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承接的职责

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二）加强的职责

加强房屋交易管理工作。

（三）调整的职责

将房屋产权登记的职责调整到市国土资源局。

（四）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全市有关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法规草案和政策建议，负责房地产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拟订全市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前置条件的出具工作。

（三）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和

后期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体系管理及动态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宅产业化工作。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房屋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全市房屋转让、抵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房屋面积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

（六）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照规定的职权划分承担全市房地产租赁、广告、中介、评估、担保、商品房预（销）售等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款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审查报批、经纪机构备案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和物业管理小区达标验收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工作。

（八）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负责房改

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

(九) 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 指导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负责全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工作; 指导全市房屋安全检查工作; 负责城市房屋修缮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房屋防汛工作; 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十) 组织协调房地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编制全市房地产业科技进步规划并指导实施; 负责房地产行业信息化建设和综合统计工作。

(十一) 负责指导县(市、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工作。

(十二)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协助局领导综合协调全局的政务工作; 负责全市房地产政策研究、对外交流与合作; 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 负责全局会议组织、文秘、新闻宣传、档案、机要、保密、文印、督办查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综合治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制定机关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并组织实施。

(二) 规划和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发展处)。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拟订全市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前置条件的出具工作; 参与城中村改造等相关工作; 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 拟订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 研究住房保障发展方向, 建

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拟订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负责组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审查, 监督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和后期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负责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和供应对象的资格核准备案工作; 负责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核准备案和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的使用工作; 负责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职工集资合作建房审查报批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公有住房出售价格和租金标准; 负责全市公有住房出售和售房款使用审批工作; 负责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核准; 负责房改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 负责房改档案整理、管理工作; 负责处理房改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指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工作。

(三) 产权交易管理处。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 拟订全市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房屋登记发证工作; 负责全市房屋转让、抵押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 负责房屋面积测绘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负责全市企事业单位改制房屋权属变更的审核工作; 负责直管公房产权、经营和出售管理; 负责处理房屋产权纠纷疑难问题和落实私房政策工作。

(四)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处。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 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动态监测、分

析,协调和落实有关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指导房地产租赁、广告、中介、评估、担保工作;指导商品房预售款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审查报批和经纪机构备案工作;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

(五)物业管理处。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拟订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指导标准,协同做好物业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小区达标验收;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负责全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监督协调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

(六)房地产开发管理处。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项目交付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全市住宅产业化相关政策、住宅产业化技术指标和规划;负责住宅产业化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经验推广;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

(七)房屋安全管理处。负责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的政策措施;

指导全市房屋安全检查工作,建立房屋安全动态管理制度;建立房屋安全应急机制,指导危险房屋排险解危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全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全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防汛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的修缮管理,编制修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八)政策法规处。负责推进局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拟订房地产方面的立法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地方性法规、政策;负责规范性文件、机关行政合同的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审核工作;负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局房地产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地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及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工作;负责房地产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房地产管理方面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处罚听证及行政复议管理工作。

(九)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行政审批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局系统行政审批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和现房备案,核发预(销)售许可证、现房备案证;负责全市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核发资质证书;负责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暂定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核发资质证书;负责对局属事业单位行政审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十)大厅和信息管理处。编制全市房地产业科技进步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物业管理、房屋权属、房屋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贯彻执行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法规,负责房地产行业信息化建设和综合统计工作,制定局系统

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负责局系统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检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办事大厅建设的指示要求；制定办事大厅管理制度，并负责各项制度落实；协调进驻单位的关系，维护办事大厅的工作秩序，处理群众举报、投诉，管理办事大厅办公设施；指导县（市、区）房管部门办事大厅的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宣传处（机关党委）。负责全局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局副科级以上（含）干部的选拔任用、调配、考核、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全局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宣传工作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全局的党群工作、统战工作。

（十二）编制人事处。负责全局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局公务员管理工作；负责全局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的申报工作；负责局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负责行业职工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

（十三）信访处。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负责承办上级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负责协调处理、督查有关信访事项；负责管理各县（市、区）房地产信访处理意见的复查工作；牵头解决信访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十四）财务处。负责制定局系统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申报局系统财务经费收支预、决算；负责管理局系统的国有资产；负责监督局系统

各项经费的使用；负责局属单位政府采购的报批工作；负责机关经费的收支管理核算工作；负责局属单位的内审及监督检查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15名。其中：局长1名，专职副书记1名，副局长4名，纪委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0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处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6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6名。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相关分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房屋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全市房屋转让、抵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房屋面积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15〕135号 2015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郑发〔2014〕30号），设立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增加的职责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二）取消的职责

1. 取消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的职责。

2.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三）下放的职责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四）调整的职责

1. 将“数字郑州”的规划建设及工程推进等职责划入市“数字郑州”办公室。

2. 将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承担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的监管职责及打击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的职责划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行业准入及许可的相关工作，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承接产业转移的措施方案，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

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减负工作。

(四) 研究拟订全市重大工业项目布局规划；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与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有关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工作。

(五) 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组织实施品牌战略；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

(六) 指导推进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做大做强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等战略支撑产业，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及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现代食品制造、品牌服装及家居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着力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以战略支撑产业为主体、以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的新型工业体系。

(七) 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监督和管理工作的。依法监管电力供应和使用，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研究拟订电力经济运行综合调控目标；负责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监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信息化的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 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九) 负责组织推进全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集聚区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协调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十一) 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二) 负责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十三) 负责全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四)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设21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工作；负责组织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办公自动化及应用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党代表提案工作；负责机关政务信息、工作简报、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编报部门预决算和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监督、检查有关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落实国家、省有关工业、信息化产业政策，组织拟订我市相关产业政策和措施，负责行业准入制的管理；组织拟订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政策措施；负责委综合性文件、重要文稿的起草和重点课题调研工作；负责本部门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和工业普法教育，推进机关依法行政；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担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组织人事处。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委属单位加强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负责机关公务员绩效考核、机关及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机关及委属单位出国（境）人员资格审查工作；指导行业队伍建设、职工培训、职业准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全市机械、电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四) 工业经济运行调节局（重点企业培育

服务办公室）。监测分析全市工业日常运行，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近期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负责工业经济运行调节；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负责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节资金的管理；负责全市大企业（集团）的培育和发展工作；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企业服务年度工作方案；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企业服务活动；做好战略性企业（集团）培育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全市重点企业企业家培训活动。

(五) 产业结构调整处。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布局规划，会同相关处室制定专项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结构调整措施，促进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组织拟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指导协调电子商务发展；负责指导工业、信息企业加强企业管理和管理创新工作；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干部培训，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绩效检查；提出有关行业财税、价格、金融等政策建议；负责全委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业务工作。

(六) 投资和技术改造处。负责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提出重大工业项目布局的建议；负责监测分析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运行状况及趋势；提出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制技术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竣工投产及验收、后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七)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行政审批办公

室)。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平衡电力资源;负责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依法实施节能监察和行政执法;负责组织落实工业节能技改项目政策;承担市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 安全生产处。负责指导全市工业企业(不含煤矿)、信息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负责工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参与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工业、信息化行业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九) 对外产业合作处。负责工业企业对外合作与交流的综合协调;制定并组织实施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工业企业对外产业合作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提高产业配套协作能力工作;参与拟订扶持工业企业扩大出口和利用外资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以及区域间、企业间的协作、配套与联合,促进企业到境外投资创办企业;组织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 园区处。负责全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工业布局调整;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集聚区发展措施;监测、分析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动态,组织落实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负责产业集聚区考核评价工作;协调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和培育工作。

(十一) 科技处。组织工业企业自主创新、

新产品开发,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组织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负责行业科技成果和情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重大技术创新项目、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开展工业行业技术标准及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推动品牌战略实施;参与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的审核论证工作。

(十二) 新兴产业处。负责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发展;组织制定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推进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参与新兴产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投资和引进项目审核论证工作;负责市本级医药储备管理;负责灾情、疫情药品器械的紧急调度;承担推进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十三) 消费品工业处。负责纺织、服装、家居、工艺美术等消费品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推进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参与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投资和引进项目审核论证工作。

(十四) 郑州市食品工业办公室。负责食品、包装等行业管理;组织制定食品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食品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监测分析食品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食品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推进食品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参与食品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投资和引进项目审核论证工

作；承担市食品工业办公室、市包装行业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 原材料工业处。负责钢铁、铝及铝加工、有色、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耐材等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原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原材料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推进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参与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投资和引进项目审核论证工作；负责农药企业的准入管理，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承担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六) 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市政府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的规划、管理、监督、协调和考核；负责市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的论证、立项、审批、监管、验收工作，负责市级财政用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管和使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信息安全和公益事业信息化的推进，推动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研究提出全市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促进电信、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融合；协调全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市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市信息化建设促进中心、各党政机关信息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七) 郑州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负责全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工作；负责军品科研、生产计划和军工单位军转民及民品配套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保障服务；负责企业铁路专用线共用管理工作；负责军品质量和战时动员的有关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的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市民爆器材生产流通行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 企业处。负责协调指导推进工业企业改革、改制、兼并、重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协调解决委属工业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市属工业企业劳动管理、工资管理、保险福利、工人培训和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推进职工就业、再就业工作；协调工业企业劳动争议工作；协调工业企业复员退伍战士安置；负责困难工业企业和困难职工救助工作。

(十九) 信访处。负责委属工业企业信访工作；受理涉及委系统来信、来访；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市信访部门转办交办的有关信访案件；协调委属企业稳定和重要信访问题。

(二十) 郑州市电子电器产业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电子电器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制定电子电器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分析电子电器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电子电器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推进电子电器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参与电子电器行业投资和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核论证、备案及项目确定后的跟踪协调和服务；负责组织电子电器行业内企业技术创新、重大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负责组织开展电子电器工业行业协作、招商引资和市场开拓。

(二十一) 郑州市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分析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参与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行业投资和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核论证、备案及项目确定后的跟踪服务，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负责组织推进行业内企业技术创新、重大技术改造；负责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和市场营运，促进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负责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业招商引资、市场开拓、产品配套协作，推进汽车和重大装备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推进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汽车后市场发展；承担市汽车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32名。其中：主任1名，专职副书记1名，副主任4名，纪委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处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4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9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 扶贫开发办公室、郑州市畜牧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15〕136号 2015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郑州市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郑州市畜牧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郑发〔2014〕30号),设立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郑州市畜牧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 取消的职责

1. 取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职责。
2.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下放的职责

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证核发职责。
2.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批职责。
3.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批职责。
4.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核发职责。
5.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职责。
6. 渔业船舶登记和船员证书核发职责。

(三) 调整的职责

1. 将市畜牧局的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挂市畜牧局牌子。

2. 将市商务局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畜牧局)。

(四) 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加强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 加强全市都市生态农业规划、指导和服务,加强休闲观光农业、“菜篮子”工程、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

3. 加强对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综合协调,积极推动农业发展、农村改革、新农村建设等重点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 研究提出全市农村改革、农村经济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三农”工作;督促指导涉农部门贯彻落实市委有关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事项;开展有关农村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提出全市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指导协调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等有关政策,拟定具体的发展战略、工作方案、推进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县以下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承担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规划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及总结验收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规划保留村的保护、开发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相关规划指导、综合协调和督查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

(三) 承担全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内，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后，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拟订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农业综合开发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指导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内部审计工作。

(五)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计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办农业涉外事务，促进农业对外贸易，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六) 组织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技术操作规程，指导农业生产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发布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七) 指导全市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承担全市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检测、发布农业灾情，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落实植物防疫检疫政策；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和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拟订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 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

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指导生态农业、都市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农业野生植物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一) 研究拟订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机行业管理,规范农机市场;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十二) 拟订全市蔬菜、水果、花卉(野生花卉除外)、食用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蔬菜、花卉等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做好城市应急保供工作;负责蔬菜、区域开发和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和推广;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十三) 研究拟订全市渔业生产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和技术进步措施;审定、申报渔业发展项目,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检验工作;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渔船、渔机、网具;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负责渔业安全生产,行使渔船、渔政检验监管职权。

(十四) 拟定全市休闲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农村休闲农业的发展,负责提出扶持农休闲农业政策措施,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休闲农业(第三产业)转移,对休闲农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并提供服务。

(十五) 负责全市畜牧业发展、生产、监

管、指导工作。

(十六)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七)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设16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协助委领导处理日常工作,承担农业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档案、机要、信访稳定等工作;承担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公务接待、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后勤服务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制订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协调机关、委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农业信息网络的规划、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新闻宣传工作。承担对外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及产业损害调查相关工作。

(二) 组织宣传处。负责委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委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宣传等工作;负责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制订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编制人事处。负责委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年度考核工作;受委托承担全市农业和农业科研系列初、中级职称及农民技术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承担全市农业系统人事劳动统计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出国人员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四) 综合研究室。组织开展“三农”工

作调查研究，提出农业发展、农村改革、农民增收、推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政策建议；审核有关部门起草的涉农政策建议；分析、反映“三农”工作情况，起草有关“三农”工作综合性报告、文件、领导讲话等材料。

(五) 发展计划处（郑州市农业区划办公室）。组织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建议；指导全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提出全市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核准年度计划农业项目并监督实施；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

(六) 财务处。提出全市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补贴、信贷、保险等有关政策建议；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组织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委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委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委系统内部审计。

(七) 科技教育处。承担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农业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工作；承担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市生态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承担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和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民从业技能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工作，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管理工作的负责；负责农业科技项目与成果管理；承担全市农业科技、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农民体育和社团组织的工作；负责全市

村级农民技术员队伍的监督和管理。

(八)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监督、协调农业执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担全委行政审批工作。

(九) 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处（郑州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规范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指导农村集体产权、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负责全市一村一品规划编制和建设实施工作。

(十) 种植业与农业机械管理处。负责拟订全市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承担科学施肥、耕地质量管理、发展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相关工作；负责苗情、墒情、病虫害等农情信息的监测与发布；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负责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生产信息收集、统计与通报工作；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

(十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拟订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实

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发布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及基地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和登记。负责农业部门综合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指导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农业展会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承办农业对外援助有关事宜。

(十二) 新农村建设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等有关政策，拟定具体建设的发展战略、工作方案、推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农村建设的规划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及总结验收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规划保留村的保护、开发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对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督查、总结考评。

(十三) 郑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研究制定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审核报批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和部门项目；负责组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勘测设计、评估论证，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拟订申报农业综合开发利用国外贷款项目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郑州市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十四) 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负

责全市农业产业化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发展；指导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定期监测评估重点龙头企业运行情况；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结构调整；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拟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十五) 蔬菜花卉管理办公室。拟定全市蔬菜、水果、花卉（野生花卉除外）、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负责蔬菜、水果、花卉、食用菌产业的结构调整、基地建设和区域开发；指导蔬菜、花卉、水果（干果除外）、食用菌、中药材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和推广；负责蔬菜、花卉、水果、食用菌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通报工作。

(十六) 水产管理办公室（郑州市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办公室）。研究拟订全市渔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和技术进步措施；负责审定、申报渔业发展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渔船、渔机、网具；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负责渔业安全生产，行使渔船、渔政检验监管职权；指导休闲渔业发展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委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112名。其中：主任1名，专职副书记1名，副主

任3名, 纪委书记1名; 正科级领导职数2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总农艺师、总工程师各1名), 副科级领导职数24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0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规格正县级, 行政编制32名。其中: 主任1名、副主任2名、纪检组长1名; 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纪检副组长、总经济师各1名), 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内设综合处、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基础项目建设处、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处、社会扶贫处。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 组织拟订扶贫开发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组织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 组织、指导、联系、协调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城市骨干企业等定点扶贫工作; 拟订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和市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村扶贫标准, 研究提出确定和撤销扶贫开发重点乡、村的建议; 参与拟订全市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并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 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 按照权限,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批复扶贫开发项目;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发布扶贫开发项目建设指南、审核备案年度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并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 负责扶贫开发整村推进、连片开发、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村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指导全市贫困地区产

业化扶贫、小额信贷扶贫、互助资金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项目等工作; 指导协调全市革命老区扶贫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科技扶贫工作。协调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承担全市扶贫开发技术、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开发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组织外资扶贫项目的论证申报, 指导项目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参与开展扶贫国际交流与合作; 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 指导扶贫开发系统统计信息工作; 联系和指导郑州市扶贫开发协会工作;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市畜牧局规格正县级, 行政编制37名。其中: 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委书记1名; 正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纪委副书记、总畜牧师、总兽医师各1名), 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市畜牧局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畜牧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兽医处、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处、奶业管理处、畜禽屠宰管理处。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3名。

市畜牧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畜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定全市有关畜牧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畜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指导全市畜牧业生产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和区域布局, 指导全市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负责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负责优良种畜禽的引进、推广、示范和质量监督; 负责全市动物防疫工作。负责拟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预案; 组织实施对疫情的监测、预警、控制和扑灭,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动物防疫、防疫监

督、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指导全市动物标识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工作;负责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奶畜饲养和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生鲜乳收购站布局规划和建设;负责全市畜牧业项目申报、论证和审定,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管工作;负责饲草、饲料资源开发和草场建设、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畜牧兽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全市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市农林科学研究所、市蔬菜研究所、市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为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下设事业单位。

(四)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相关分工。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为与中央部署开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过渡期内,市农委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后,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15〕137号 2015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郑发〔2014〕30号),设立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 调整的职责

将原由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林业局承担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及林地登记职责调整为统一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行业管理和交易监管等职责继续由原职能部门承担。

(二) 加强的职责

加强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房屋、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制定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

(二)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国土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制定全市地质环境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省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和开发利用标准;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三) 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并组织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报省、市政府审批和经省、市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 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和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与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 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落实国家、省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和经省、市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全市重大土地调查专项，指导市级以下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 承担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利用标准，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并按规定组织实施，落实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管理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八)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九)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 负责全市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和地质勘查成果，依法实施全市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十一) 负责全市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和评价工作；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 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制定并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方面的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国土资源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十五) 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组织协调对外矿产资源勘查，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十六)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草案，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拟订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十七) 负责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

(十八) 负责全市测绘行业管理工作。

(十九)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二十) 承办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土资源局设 16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综合协调全局党务政务工

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落实；负责协调全市国土资源系统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目标考核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综合业务等工作；承担有关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组织起草国土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有关政策；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全市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的有关工作。

(三) 规划处。编制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综合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计划；依法指导和审核市级以下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报省、市政府审批和经省、市政府报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核；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研究制定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经济形势监测与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组织开展全市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承担调控、监测等综合统计和机关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

(四) 财务处(规费稽查处)。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依法承担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相关工作；承担国家、省市拨付的有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

机关财务工作；承担监管直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的工作。

(五) 耕地保护处。贯彻落实有关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对耕地和基本农田进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指导全市基本农田保护档案资料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

(六) 用地管理处。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和经省、市政府上报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事项的审查、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指导和监督土地征收征用的补偿安置工作，参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事项的协调、服务和指导。

(七) 地籍测绘管理处。负责落实国家、省土地确权、权属纠纷调处和权属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负责调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指导全市地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测绘工作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市测绘事业发展规划，承担信息化空间信息基础框架建设和基础测绘成果应用；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市界限测绘、地籍测绘等；管理全市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指导和管理工作全市测量标志和全市测绘成果的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测绘行业技术培训、质量管理、科技开发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测绘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八) 土地利用管理处。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行为；制定并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组织实

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对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指导报省、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

(九) 矿产开发管理处。参与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采矿权设置方案；组织审查开发利用方案；管理全市矿业权市场；负责矿产资源开采准入管理；组织调处重大采矿权属纠纷；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年报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

(十) 地质勘查储量处。组织实施国家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工作；指导开展全市矿山储量动态检测；承担全市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事项；负责采矿“三率”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承担矿业权评估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组织全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参与编制省地质勘查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市级专项规划执行情况；负责实施国家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和规范。

(十一) 地质环境处。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承担全市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工作。

(十二) 执法监察处。组织对国家和省、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开发区）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十三) 组织人事处。承担机关、局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按规定承担管理市辖

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科级（含）以上干部的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基层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职工工作；协助局党组抓好本级及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有关规定承办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并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党组（委）民主生活会；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工作；制定全市国土资源对外合作规划、计划和政策；承担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四) 信访处。承担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指导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信访工作；重大信访事项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 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办理划定矿区范围登记；负责采矿权新设、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和转让审批；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核；负责招拍挂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批复；负责组织、协调全局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十六) 郑州市不动产登记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律法规，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管理办法，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跨县（市）及本级管理的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与监测；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指导全市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指导全市不动产登记档案和信息管理工作；承办不动产登记人员上岗资格初审。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党群工

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及工、青、妇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国土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7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由副县级领导干部担任）；正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总工程师、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相关分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律法规，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管理办法，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制定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跨县（市）及本级管理的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统计、监测；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房屋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全市房屋转让、抵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房屋面积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五年过渡期内，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后，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国有林场森林、林木、林地登记发证工作。

（二）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15〕138号 2015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郑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郑发〔2014〕30号），设立郑州市林业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核职责。
2.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1. 从林区运出县（市）境木材运输证核发。
2. 《狩猎证》、《特许猎捕证》核发。
3.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4.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5.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调出运输许可证

核发。

6.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7.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8.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所采伐林木备案。
9. 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10.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三）调整的职责

将林地登记的职责调整到市国土资源局。

（四）加强的职责

加强林下经济建设，大力推进专业合作组织和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着力加强科技服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促进林下经济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

二、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监督管

理；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 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国有林场森林、林木、林地登记发证工作；组织拟订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拟定全市生态建设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退耕还林及各类公益林、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生物能源林、特种用途林）培育，指导各类林业示范基地建设；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采用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外资造林、碳汇造林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林业信息化建设；负责组织、审核林木良种的培育、检疫和检验工作；组织、监督和指导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郑州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地

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评估、送审，组织、协调防治荒漠化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五) 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承担森林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濒危珍稀物种及其产品进出口；负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六) 负责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地方标准、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协调有关湿地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七) 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林下经济发展工作。

(八) 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市级林业资金，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

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九)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科技推广、宣传、科学普及和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有关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及林业生态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掌握全市森林火情，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扑火工作；负责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植物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

(十二) 负责全市林业产业管理工作。组织、拟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及全市木材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木材生产、木浆造纸、木竹及林果产品加工、森林旅游、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木本药材、木本花卉等林业产业。

(十三) 负责全市林业外事和外资工作；负责全市行业开放带动战略工作。

(十四)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林业局设8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

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办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组织拟订全市林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赔偿等工作；拟订全市林业法制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承担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

(三) 造林绿化管理处。负责全市植树造林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国家及省下发的造林绿化建设任务实施。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营造林工程监理员报审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及各类公益林、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生物能源林、特种用途林）培育；负责苗木花卉、果树、药材林等林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管理；负责以植树造林、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荒漠化、沙化、石漠化防治工作。参与拟定全市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植物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指导基层林业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四) 森林资源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价，发布相关信息；拟订全市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组织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林权有关管理工作；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森林资源及其管理机构；负责林木凭证采伐、

运输；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负责征占用林地审核（批）。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资源保护、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负责森林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濒危珍稀物种及其产品进出口；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履行国际公约的有关工作。

（六）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处。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管理监督市级林业资金；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提出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议；负责对全市林果产品加工，林木产品加工、林业机械、木本花卉等林业产业的指导、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国有林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林业统计工作。

（七）科学技术处。组织、指导全市林业科技推广、宣传、科学普及和教育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开展全市林业科学研究；负责全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业科技体制改革和林业创新体系建设，承办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承办重大林业科技攻关项目的组织指导和申报工作；负责林业科技信息管理；

组织、指导林业先进技术及智力引进等工作。

（八）组织人事处。组织拟定全市林业人才培训和教育发展规划、调查和预测林业人才资源并组织实施；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承办林业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有关工作；承担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重要国际活动和履约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林业系统的涉外工作；承办涉及港澳台地区的林业事务；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4名。其中：局长1名、专职副书记1名、副局长2名，纪委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副书记、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8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3名。

五、其他事项

（一）市森林公安局为市林业局管理的直属机构。

（二）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相关分工。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林地登记工作；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配合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重点国有林场森林、林木、林地登记发证工作。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

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物价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15〕139号 2015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物价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郑发〔2014〕30号),设立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物价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 取消的职责

1. 市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项目审批。
2. 联合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核定绿化补偿费标准。
3.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调整的职责

1. 将市物价局的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市物价局牌子。
2. 将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将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职责划入市政府办公厅。
4. 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划入市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一)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与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县(市、区)规划，完善规划制度。统筹全局性事项，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

(二)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 参与分析研究全市财政、金融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政府融资的政策措施，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促进全市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申请中央、省政府投资、安排市级政府

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和市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对政府投资项目提出审查、评审意见；审批市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概算和初步设计；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的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拟订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综合协调产业集聚区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七) 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区域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

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中原城市群建设及其他区域空间布局等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八)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监督执行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与省衔接调整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计划。

(九)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参与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民政、残疾人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协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制订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

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十一) 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起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对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市稽察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依法对全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 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十三) 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拟定国民经济动员的发展战略，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牵头整合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五) 研究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市管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十六)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七)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23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办查办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 发展规划处。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和县(市、区)规划等。

(三) 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郑州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监测分析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结构调整等经济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总结年中、年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组织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部门对外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保障经济运行平稳；统筹协调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国家、省及市级物资储备的建议，实施全市经济运行调节定期发布制度；指导各县(市、区)的经济运行调节工作。负责省定责任目标的落实、衔接和完成情况上报；负责市政府目标的制定、分解、监测、考评及日常工作。

(四) 固定资产投资处。监测分析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拟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政策；提出深化全市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市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衔接平衡重大建设项目；引导民间资金投向；指导和监督市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重大投资活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负责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规划，下达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进行谋划、筛选、储备，建立内外资项目库；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承担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本外币国际商业贷款(含境外发债)贷款备选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规定权限，办理公共设施、外商投资项目及境外投资项目相关事宜。

(五) 地区经济处(郑州市人民政府促进中部崛起办公室)。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衔接重要矿产资源优化配置；负责审核流域治理的规划项目和资金申报工作；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协调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指导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协调区域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 农村经济处。综合分析全市农业和农

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全市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提出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安排意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确定市级财政补助性资金项目的投资目标、原则和标准等;按规定权限,办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七) 城市发展处(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新型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城乡空间布局等重大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按规定权限,办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八) 工业发展处。综合分析、协调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实施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参与有关部门拟订全市重大产业基地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国家振兴老工业基地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的落实;组织实施工业重大生产力布局,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按规定权限,办理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九) 基础产业处(郑州市铁路建设工作办公室)。统筹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全市交通运输运行状态,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编制全市铁路、民航、公

路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实施铁路、航空建设。按规定权限,办理相关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十) 高技术产业处。综合分析全市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高技术产业基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和创新能力建设;按规定权限,办理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十一)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郑州市节能减排工作办公室)。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研判相关发展趋势;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重大示范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按权限分工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十二) 社会发展处。综合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体育、人力资源、新闻出版广电、民政、旅游、残疾人等发展政策;提出社会事业方面市统筹建设资金和专项资金项目的安排意见。综合分析全

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办理社会发展领域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十三) 财政金融市场贸易处。研究分析全市全社会资金平衡情况；参与研究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分析全市财政、金融运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财政、金融发展规划的制定；研究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建设项目融资工作；研究提出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初审上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测分析全市市场状况，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方面管理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等重要商品的市级储备；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按规定权限，办理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十四) 政策法规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监督行政执法，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依法为项目及企业提供与发展改革相应的法律咨询等服务；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委系统的普法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五) 设计审批处。研究拟订全市建设项目设计审批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

等审批，并办理施工图政策性审查事宜；监督管理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负责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协调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标准的拟订。

(十六) 人事处。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七) 经济体制改革处。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拟订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 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起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对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考评全市重点项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指导协调全市稽察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组织对市级以上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依法对全市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

(十九) 郑州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综合分析全市国民经济动员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实施；组织开展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政策建议；参与审核国防军工能力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军民结

合平战转换能力建设和军民两用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二十) 能源管理办公室。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市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划建设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

(二十一) 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核准；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二十二) 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研究拟定郑州都市区新城、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战略、规划、重大政策；负责郑州都市区新城、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郑州都市区新城、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规划郑州都市区新城、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研究提出郑州都市区新城、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目标任务，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扶持其发展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专业园区审批备案工作，做好专业园区发展指导工作。

(二十三) 郑州市服务业发展局（郑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办公室）。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安排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规划布局 and 组织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指导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组织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研究提出推动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物流领域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扶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引导资金办法，规划布局重大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中心，以及重大物流项目；按规定权限，办理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131 名。其中：主任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主任 5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处长、纪检副组长、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农经师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市物价局规格正县级，行政编制 6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副组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5 名。市物价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处、公用事业价格管理处、人事处、价格调控处、机关党委。

市物价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执行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要商品储备、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完善调控价格的宏观经济手段；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制定和调整市管商品价格、

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涉案物价格评估、鉴定工作；建立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制度；加强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监审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协调处理价格争议，受理价格行政复议，依法组织价格听证；指导县（市、区）价格管理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物价检查所隶属市物价局管理，规格副县级，行政编制 55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3 名；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市物价检查所设办公室、综合科、案件审理科、检查一科、检查二科、检查三科、检查四科、价格举报中心。

市价格成本监测所隶属市物价局管理，规格正科级，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格正县级，设主任 1 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常务副主任 1 名，由正县级干部担任；副主任 2 名，由副县级干部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检查领导小组决策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负责与省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对接、协调；研究提出实验区发展规划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等；负责协调市直部门及县（市、区）推进实验区的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的落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有关职

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河南省和郑州市人口发展规划确定的有关任务。

（四）关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市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制定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

2. 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节能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衔接平衡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六)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